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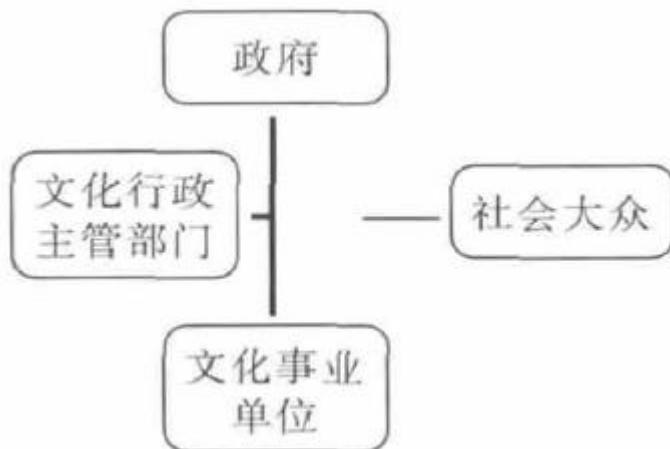
# 多向度构建公共文化服务循环系统

## ——以苏州为对象的考察

朱琳 接晔

我国文化建设在新世纪前后得到长足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等方面齐头并进。这一方面是外来冲击波的应激反映，文化建设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被赋予了新的战略考量；另一方面，更是内部自我觉醒、自我成长的结果。在整体文化建设中，公共文化服务事业是盘根，并触通向文化产业、文化遗产等方面。

目前，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基本上循着以下单向、脆弱的线路前行：



从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乏力，甚至不力。通过对2017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法意解读，并结合我国首批、江苏首个“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苏州近几年的实践探索，分析认为，我国需要在多向度方面加快构建文化循环系统，从而打开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视界，形成更宽阔的文化生长带。

### 一、宏观层面上：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大循环

“把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从文化系统‘内循环’转变为社会‘大循环’，还能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共同参与、有序竞争的有利局面，使公众真正成为最终的受益者”。（付远书. 聚焦公共文化服务：把文化系统内循环转为社会大循环[N]. 人民日报，2016-4-19.）近年来，重视、呼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越来越成为政府、学界的共识。“社会力量是指政府机关和下属文化事业单位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一是隶属第二部门，如公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二是隶属第三部门，如专门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政府以外的所有组织；三是其他公益单位，即除政府机关和文化事业单位外的公益单位，如学校、敬老院，虽为公共部门，但不直接承担公共文化职能。”（周余姣. 保障与方向——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条款的解读[J]. 图书馆论坛, 2017 (6).）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一方面铁板钉钉地落实了政府职责，另一方面旗帜鲜明地竖起社会力量的义务。其就如何推动社

---

会力量参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作出了以下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在政府支持方面，规定国家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公民和法人包括其他社会组织参与。二是在培育社会主体方面，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方面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服务。三是鼓励志愿服务。四是在财税政策方面，明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的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同时，鼓励通过捐赠的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的专项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苏州在历史文化“强气场”效应和人文环境的导向作用下，加之经济发展形势推动和政府积极倡导等因素，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之前及创建初期，民间自发力量已逐渐成为与政府相辅的“一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构筑文化设施。村企、社区集体经济等支撑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民间美术馆、博物馆的崛起，大多数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二是支持文化活动。在系列文化惠民活动中，民间力量起到了添砖加瓦作用，而在各级、各类文化节庆活动中，不乏民间力量，有的更是社会化资金成了主力。三是提供文化服务。苏州市业余、民营文化团队渐渐撑起公共文化服务的“半边天”，诸多优秀业余文艺团队基本无偿投入公共文化服务，也有的得到企业资助、扶持，在公益性文化活动基地活跃着文化志愿者身影。

在前期有益的探索之上，加之受国家公共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 的大力推动，苏州在社会化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方面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2015年9月1日施行《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并同时印发了《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这样，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此办法进一步拓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路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5年还制定了《苏州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办法》（试行），对于包含文化类社会组织、业余和民营群众文艺团队等在内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进行立项扶持，积极鼓励来自于更广阔民间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作品。

另外，苏州市于2013年10月开始实施的《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针对民办博物馆在馆舍建设、馆舍使用、陈列展览、开放运行、对外交流、学术研究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办博物馆，最高可获补助200万元。《办法》的出台旨在通过政府的支撑和指导来解决民办博物馆的生存之困，使其更好地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为广大民众提供更多的精神食粮。

## 二、在中观层面上：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文化产业的交集

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公共文化服务之间互通、统筹甚至一体化发展，使得彼此借力、共生共荣，从而可促进整体文化的发展、繁荣。当今世界，越是现代化程度高、文化软实力强的国家，在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的融合性方面越强，法国、英国做出了较好的示范。《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明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旨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并发展地方特色文化。也就是说，通过公共文化服务实现人们对于包含文化遗产在内的优秀传统文化需求，本是题内之事，而与文化遗产为主题的博物馆及其服务向来是公共文化服务的大宗。以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来看，这是我国遵从非遗地域传承特性，探索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科学保护的积极实践，“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可积极依托当地的公共文化资源，探索在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基础上有效推动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便捷途径。而利用好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功的一个关键所在。”（谢林刚，赵艳喜. 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公共文化资源建设的考察[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2）.）如何让包括文化遗产在内的优秀传统文化“活下去”，植入人们的生活和心灵，也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需要解决的难题。

在近年文化部组织开展的“中国民间艺术之乡”评选活动中，从苏州市2011—2013年度所获10个全国民间艺术之乡，包含

---

22个项目；2014—2016年度所获8个全国艺术之乡，包含12个项目可见，绝大多数艺术之乡源于各市（县）、区对于文化遗产的充分挖掘以及创新发展，通过项目的打造、团队的培养，不断满足广大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再以我国第一项人类非遗名录昆曲来看，苏州努力将昆曲的传承、传播融入到公共文化服务。自2007年5月起，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的支持下，苏州市文化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启动了“幽兰飘香——昆曲走进百万未成年人”普及工程。目前，已有1000余场公益演出，100多所中小学校、80万余名中小学生走进剧场观看演出，有力地推动了昆曲艺术的普及。即便在苏州各地社区组织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也多有昆曲讲座、演示以及昆曲活动。公益性评弹书场建设成为苏州市委、市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大事，各级政府共出资2000万用于全市128家评弹书场的建设运营。以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为例，镇政府每年邀请评弹演员演出费用就达10万，胜浦书场长期坚持开展长篇书目公益演出，听书者每天基本维持在110人次左右。

公共文化服务是文化产业的“航母”，只有公共文化发展起来了文化产业才有更大的市场，所以必须要融合发展。”“文化产业是公共文化发展的最强劲支撑和推动力，两者之间互相支撑，特别是在公共文化内容的提升上文化产业更是可以大有作为，公共文化的社会化，也需要文化产业有更多的更现代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表现，因此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要融合发展。”这其中的“公共文化”并非只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但公共文化服务毕竟是其大宗。“如何让公共文化服务为进一步发展文化产业打下基础，应该是当前建立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出发点。”（江逐浪.中国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中的几个内在问题[J].现代传播，2010（5）.）

相关内容早在2015年出台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有关“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部分，阐述得更清晰：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等。

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各自良性发展，从而促进、带动彼此发展。相互促动、链接能力越强，文化生态链越牢固，文化生态越优化；而相互间的交集越大，各自拓展的空间就越大。

目前，苏州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为文化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文化产业发展客观上也为公共文化提质、拓展带来了一定可能。上述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其中购买对象就包含文化产业领域。早自2006年起，苏州市文广新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扶持农村、社区书场开展评弹长篇书目公益演出的奖励办法》，对于部分带有文化产业色彩的评弹演出团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进行扶持、鼓励、资助等。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发展的交融方面尚处于“自然”状态，两者都没有更主动、明确的意向和努力，亟需创新举措、深入拓展。

### 三、在微观层面上：构建文化微循环

在社区内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社会群体等内部，在具有公共空间和公共社会生活的地方，发掘、培育文化资源，提供文化产品 and 文化服务，从而产生能动性、公共性，且不断流动、循环、优化和提升，部分程度上实现自给，甚至能将“自我”文化资源“外溢”或与外部进行相互交流，形成文化微循环。文化微循环重在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基本细胞、基本元素和基本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明确：“国家鼓励公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而“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另外，支持学校、军队开展自身文化建设。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和支持公众开展健康有益的公共文化活动，推动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村落文化和家庭文化等群众性文化发展。”这实际就是积极鼓励

---

建构公共文化服务的微循环。

以苏州太仓市璜泾镇来看，其作为“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全镇30多支民间文艺团队和800余名民间艺人，积极投身“幸福璜泾·文化惠民”系列活动，为村（社区）和企业带来一场场文化盛宴；镇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企业文化“一企一品”的相关政策，打造以“文化助推企业、企业彰显文化”为特色的民企文化节，近2000家民企实现与历史文化底蕴的有效整合。（姜超.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探索[J].群众,2016(9).）每个民企在其内部公共微空间几乎形成了一个良性文化微循环，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公共文化服务由内部供给的功能。文化微循环，有助于缓解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公共文化服务超负荷的现状。在璜泾镇，所培育的30多支民间文艺社团，基本上长期参与本地特别是所在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戏剧、曲艺、舞蹈、民间音乐等方面社团更是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主力军。

苏州在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内部微循环建设方面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突出体现在社区阅读、社区文艺表演团队建设等方面。苏州居民读书数量、时长总体上高于全省、全国，“书香社区”已成为名闻遐迩的文化品牌。这主要是通过政府的自上而下以及居民和社区自我建设，大致有四种平台，一是依托苏州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二是流动服务车，把书送到社区读者身边，三是“网上借阅，社区投递”，四是自建各种形式的“社区书屋”，居民家庭的众多书籍通过“图书漂流角”流通起来，交换阅读，每家每户不算多，总量却非常可观。

我国当前深处文化热潮以及文化生态亟需建设的两极情状，从微观、中观和宏观层面等多向度层面构建文化循环，就是培育良性文化生态链，从而为整体托起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奠定根基。多向度构建文化循环，这是当今以及未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努力的重要方向。

本文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省市协作”项目《“苏州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及‘后续效应’研究”》（编号13XZB005）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朱琳，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接晔，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